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穎蓁  
電話：(02)7736-5715  
電子信箱：amily1112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0045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召學校來文2份、回饋調查2份 (A09000000E\_1140045819\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045819\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40045819\_senddoc1\_Attach3.PDF、A09000000E\_1140045819\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音樂班及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試題回饋表單」連結網址，請協助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學知悉，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4月23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3647號函及114年4月28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3881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因應術科測驗題型調整正式實施，擬針對音樂及美術教學相關教師對於114學年度術科測驗考科所公告之試題與答案惠予回饋，以作為日後總召學校辦理相關工作坊參酌之依據。
- 三、回饋表單填答截止日期為114年5月30日(五)，網址如下：  
(一)<https://forms.gle/8ujJ9Z7XS9FKH71Q7> (音樂班)



(二)<https://forms.gle/kavw1KBjLXb37pGs5> (美術班)

四、檢送旨揭來文說明及回饋調查各2份，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硯修助理，電話：(02)28577326，分機30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電文換章  
2025/05/09 20:08:09

裝

訂

線



14